

# 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市财政局特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概述

2017 年，安康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紧紧围绕 2017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安康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立足财政职能和实际，以财政信息公开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在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完善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各单位的负责人组成；由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经办和责任部门，指定了两名干部作为专职人员，负责各类政府信息的收集、综合、发布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工作；同时，把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相关科室和人员，强化“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分工到人头”

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二）健全制度，规范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对以前制定的《安康市财政局网上发布信息管理试行办法》、《安康市财政局保密工作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安康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一步严格了对信息审核和发布操作的规定，以达到加强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的目的，有效规范了信息公开行为。

（三）强力推进，确保工作落实。局领导多次在局务会议、全局干部大会上安排部署财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科室、单位在信息公开过程中紧密配合，积极沟通协调，通过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研究分析，确保制度更加科学、落实更有成效。

## 二、政府信息公开途径

（一）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我局充分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信息，主要包括法规政策性文件、全市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政决算报告、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财政新闻、财政数据、通知公告、干部人事工作以及重大决策事项等方面内容，2017 年通过市财政信息网站发布信息总量 442 条。

（二）通过其他渠道公开信息。一是围绕本市财政中心工作，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扩大发布信

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二是强化与媒体沟通，加强与媒体联系，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局新闻发言人，局领导积极参与市政府网站、安康电视台组织的访谈。三是接受市民网上留言，及时办理市长信箱，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办理时限，畅通了诉求反映、政策咨询、建言献策渠道，对宣传财政政策、化解群众疑虑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年共处理信访信件、市长信箱 8 件，群众来访 20 余次，对所有来访来信问题进行了认真处理，做到了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应，信访事项办结率为 100%。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87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均达 100%，被市人大评为建议办理“先进单位”。

### 三、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了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收支、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时限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市财政局网站公开了 2016 年财政决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并督促市直 70 个部门及时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已涵盖了除涉密部门外的所有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二是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为方便公众全面、及时了解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检查，我局对预决算全部按规定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做到了预算公开的“及时、完整、阳光、透明”。从 2016 年开始，各部门和一级预算单位“三公”

经费及因公出国（境）组团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等内容全部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使公开内容更加细化、完善。三是公开形式进一步创新。为便于接受舆论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查阅和监督，各部门预算信息除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外，全部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的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同时，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对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全部进行了公开。

（二）推进减税和降费等信息公开。在市财政局网站开设了“政策法规”“综合服务”“通知公告”等专栏，及时将中省市取消、停征、减免的22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取消和降低的12项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全部进行了公开。同时我局将中省市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收费项目变化、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公开范畴，及时公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4个目录清单，并设立举报电话，受理企业举报，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本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为了进一步拓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可以公开的事项一律公开”，利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市财

政局网站为载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业务公告、资格审查、成交及履约等信息 1100 余条，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

（四）推进 PPP 项目信息公开。为确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规范运行，便于各部门、各县区学习领会政策，我局先后在市政府网站、市财政局网站公开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公开了陕西省财政厅 PPP 专家库名单及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并及时动态更新全市 PPP 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和社会资本的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相关内容。

（五）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按照规定，我局在市政府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上发布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并主动公开了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办公电话号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认真处理。

####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7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 六、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

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加强。个别干部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较为被动。二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深入，公开的形式还不够充分、完善，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还不够完全到位。

改进的措施：一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强化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有关科室和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公开办理流程，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与完善财政运行机制紧密结合起来。三是采用更为丰富的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四是进一步贯彻执行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快理顺工作机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逐步细化，全面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

安康市财政局

2018年3月6日